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年8月3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如 2005 年 7 月 7 日我在给你的信中所说，我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举行了几次第六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协商之后，第六委员会副主席兼该公约协调员、哥斯达黎加的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编写了一份会议简要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和副主席的信及其附文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4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第六委员会主席

穆罕默德·本努纳（签名）



2005 年 8 月 3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5 年 8 月 3 日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非正式协商协调员身份，提出你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招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的会议报告。如你 2005 年 7 月 25 日开幕发言中所指出，这几次协商目的是为各代表团提供更多的机会，继续讨论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并探索最后确定公约草案的途径和方法。

非正式协商期间的讨论既开放又具实质性，在此，谨对你举行这些协商表示感谢。你在举行协商乃至谈判过程自始至终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支持和领导。

我本人在协调了为期一周的这几次讨论后相信，我们能像秘书长提出的那样，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取得积极的成果。正如我在前次报告(A/60/37，附件二 B 节)所指出，应该强调，我们的任务是起草一份技术性、法律性的刑法文书，便利警方和司法部门在引渡和互助方面的合作，而不是起草关于恐怖主义的政治定义。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和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恐怖主义可能定义的基本要素，已在此公约草案案文中得到适当反映。的确，目前草案中这种罪行的定义采用了精确、技术性的法律语言，比较适合用于刑法文书，而不太适合用于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如我 2005 年 7 月 29 日所宣布，我已经编写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的简要报告（见附录一）。此外，经过非正式协商期间的讨论和双边接触，我已得出结论，整个文书的合并案文有利于未来的谈判。为此，信后还附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合并案文（见附录二）。我真诚希望，这份合并草案有助于进一步讨论，并成为不远的将来达成协议的基础。

第六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非正式协商协调员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签名）

附录一

协调员关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导言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经有关代表团请求，第六委员会主席举行非正式协商，商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涉及的未决问题。作为该公约协调员，我在 7 月 25 日至 28 日荣幸地主持了向所有代表团开放的协商会。这段时间，我还与有关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接触。

协商期间的基本参考文件载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 的附件一至附件四，以及协商期间分发的关于序言部分新段落和第 18 条第 2 款的两份非正式提案。

一如过去一贯的作法，我们按照多边造法谈判的传统规则开展工作，这个规则就是除非提案者撤回，所有提案都仍旧摆在桌面上，并且“除非全部谈妥，否则就等于全部谈不妥”。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各代表团强调，时机已经成熟，应该克服政治分歧，在谈判中显示出灵活性，以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案文。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份全面公约将成为对现有 13 份反恐文书业已确立的法律框架的宝贵补充。

还有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把恐怖主义行为同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此外，有代表团建议在恐怖主义定义中纳入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序言部分增加一句关于自决的明确陈述，并接受前任协调员提出的第 18 条案文，就可能达成妥协。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第 18 条案文。

序言部分增加的段落

双边协商之后，在第二次会议我提出，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在序言部分增加以下词语：

“重申本《公约》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享有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依照国际法为此目的进行斗争的权利。”

代表团欢迎新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有人指出，虽然用语是基于先前议定的案文，但是应根据提议将其列入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的情况重新审议。

还有人建议重拟案文，正面重述自决权利，而不是作为保留条款。此外，有人建议应像大会第 46/51 号决议有关段落那样，补充提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b 的内容。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同使用序言部分新段落的用语，以便就公约、特别是前任协调员提出的第 18 条达成一致。另一些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拟议新段落的精神，但认为如此重要的规定应该列入公约草案的执行部分。一些代表团指出，拟议序言段落将澄清第 18 条第 1 款提及的“人民”，这一点已于 2001 年初步商定。

7 月 27 日，与有关代表团进行双边接触之后，我分发了以下订正案文，考虑到了代表团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的意见：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b 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被强迫无法行使这种权利的人民，有权依照《宪章》和上述《宣言》为此目的进行斗争。”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该案文时重申认为，序言部分添加一个关于自决权利的段落，成为包括前任协调员提出的第 18 条案文在内的一揽子案文的组成部分，可以形成就全面公约草案最后文本达成协议的基础。几个代表团强调，在序言部分纳入这种措辞是个重大让步，只有作为这种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才能达成协议。这些代表团赞同这种作法，而不是重开一个执行段落，认为这在原则上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然而，这些代表团对于拟议序言部分的段落内容表示保留，尤其是反对提到《宣言》，反对提到“斗争”和“被强迫无法”等词语。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虽然赞同纳入订正的序言段落，但还不足以形成就公约草案最后达成协议的基础。这些代表团认为，第 18 条仍然是争论的重点。在这方面，重申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案文。关于起草订正的序言段落，这些代表团表示赞同将这一条款纳入一个执行段落，作为保留条款。

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协商的最后一天，在进一步的双边接触后并充分考虑到非正式协商期间发表的评论，我提出以下序文案文：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b 各国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被强迫剥夺这些权利的人民有权按照《宪章》和上述《宣言》的相关原则为此目的进行斗争。”

鉴于我们的时间很少，这个订正案文没有讨论，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第 18 条

第三次会议期间，约旦代表团就第 18 条第 2 款提出以下建议：

“除针对被保护平民实施的、应适用本《公约》并由本《公约》第 2 条第(1)款(a)项规定的罪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解释的并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不受本《公约》管辖。”

约旦代表团解释说，这个案文谋求解决有关公约第 18 条的未决问题，强调这个提案一方面反映了人们的一般共识，就是在任何情况下，在有关武装冲突期间非国家行为者行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的现阶段，针对平民的攻击应视为恐怖主义罪行。另一方面，约旦代表团认为，拟议案文还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行为与本全面公约管辖的行为明确区分开来。

一些代表团欢迎约旦提议案文的重点。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实质性讨论应该集中在第 18 条，而不是序言部分。这些代表团重申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坚决赞同不改变前任协调员提出的第 18 条案文，表示愿意考虑增添序言部分的文字。这些代表团还对提出的措辞表示保留，指出这种措辞含混不清，会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发生重叠，将第 2 条第(1)款(a)项的范围缩小到针对“被保护人员”实施的罪行，并将把各种各样的非国家行为者排除在本《公约》范围以外。

合并案文

双边协商期间，几个代表团指出，没有公约合并案文给决策造成实际困难。它们回顾，在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谈判中提出合并案文证明具有建设性。因此，为了促进未来的讨论，我拟订了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合并案文草案（见附录二）。

合并案文草案的主要来源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报告^a 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的措辞。我增添了非正式协商最后一次会议分发的序言段落草案，以及特设委员会报告附件四摘录的前任协调员关于本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关系的条款草案（先前的第 18 条，现在的第 20 条）。应该指出，这些条文已经重排编号，以说明谈判期间增删内容。此外，合并案文还吸收了联合国秘书处编辑管理科提出的一些技术性的措词小改动，使这个文书同先前通过的公约相一致。

本案文不会以任何方式妨碍各代表团的提案。各方的理解是，除非提案者撤回，所有提案都仍旧摆在桌面上，并且“除非全部谈妥，否则就等于全部谈不妥”。

结论

举行这些协商之后，本人相信，我们能如秘书长所述，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本公约，取得积极的成果。

我还得出结论，在序言部分增添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措辞，这个想法很有希望。我认为也许值得在未来的谈判中进一步研究这个方案。对此，我建议把 2005 年 7 月 29 日分发的序言段落草稿的最后一个版本当作下一轮讨论的基础。

关于合并案文草案（附录二），我真诚希望，这份合并草案有助于进一步讨论，并成为不远的将来达成协议的基础。

最后，我要感谢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精神。

注

- a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是记录，补编第 37 号》(A/57/37)。
- b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 c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附录二

反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协调员编写的综合案文讨论稿*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条约，特别是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0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订立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订立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5 年 4 月 13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危害或夺取无辜生命，威胁基本自由并严重侵犯人类尊严，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 除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第二十条以外，综合案文摘自 A/57/37 号文件附件一、二和三，但在编辑上作了一些轻微改动。现任协调员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提出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二十条是 A/57/37 号文件附件四内前任协调员就第十八条提出的案文。据理解，所有其他修正案和提案仍然可予审议。

认识到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基础，

还认识到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认识到缔约国有义务将参与此种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素，

注意到1951年7月28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1月31日在纽约订立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没有提供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实施人的依据，并强调缔约方必须充分遵守上述文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驱回原则，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各国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被强迫剥夺这些权利的人民有权按照《宪章》和上述《宣言》的相关原则为此目的进行斗争，*

铭记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项反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规定引渡或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实施人，以确保这些人无法逃避起诉和惩罚，并为此目的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二、“一国的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部队提供支助的人员。

三、“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银行服务、通讯、电信和信息网络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四、“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

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休闲或类似的场所。

五、“公共运输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载客或载货服务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第二条

一、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致使：

(一) 人员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二) 公共或私人财产，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运输系统、基础设施或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或

(三)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财产、场所、设施或系统受到的损害造成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行为的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二、任何人作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的威胁，威胁可信和严重的，也构成犯罪。

三、任何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未遂，也构成犯罪。

四、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一)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二)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三) 促进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这种促进行动应当为故意的，并且：

1. 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或

2. 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

第三条

如果本公约和关于特定一类恐怖主义罪的条约适用于同一行为，在同属本公约和有关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之间，有关条约的规定优先。

第四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罪犯和被害人均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而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本公约第七条第

一款或第二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本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五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 (一) 在其国内法中将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二) 根据这些犯罪的严重性质规定适当的刑罚。

第六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之辩解。

第七条

一、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或
-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三) 犯罪行为人是本国国民。

二、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任何这些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行为人是其惯常居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或
- (二) 犯罪全部或部分在本国境外实施，但犯罪行为的后果或所意图产生的后果构成或导致在本国境内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或
- (三)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或
- (四)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本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或
- (五)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本国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或
- (六) 犯罪发生在本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

三、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国根据国内法，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确立的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四、如果被指控罪犯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而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至根据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五、如果多个缔约国对第二条所述犯罪主张管辖权，相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

六、在不妨害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阻止缔约国行使依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八条

对于任何有重大理由认为其已实施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人，缔约国应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给予该人难民身份。

第九条

一、缔约国应合作防止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在本国境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一) 采取措施取缔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二) 特别是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

二、缔约国还应依照国内法的规定，进一步合作防止第二条所述犯罪，为此交换经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一) 在各缔约国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建立和维持通讯渠道，以促进保密迅速交换有关第二条所述犯罪各个方面的资料；

(二) 互相合作就第二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以了解：

1. 有理由怀疑参与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2. 与实施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流动情况。

三、缔约国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或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交换资料。

第十条

一、每一缔约国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以该身份实施本公约第二条

所述犯罪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二、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三、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承担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防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十一条

一、在收到关于实施或被指控实施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的情报后，有关缔约国应即根据其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事实。

二、罪犯或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认为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被起诉或引渡时在场。

三、对其采取本条第二款所述措施的人有权：

(一)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则有权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二)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三) 获告知其根据上文第(一)和第(二)项享有的权利。

四、本条第三款所述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和法规行使，但这些法律和法规必须能使第三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五、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不妨害依照本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主张管辖权的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罪犯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六、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七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及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一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二条

一、在本公约第七条适用的情况下，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的，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的方式作出决定。

二、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允许引渡或移交一名本国国民，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判或诉讼程序所判处的刑罚，而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均同意这个办法及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一切符合所在地国法律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内的可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保障。

第十四条

一、对于就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缔约国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所掌握的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证据。

二、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的，应依照其国内法规定相互提供协助。

三、每一缔约国可以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所需资料或证据，用于根据本公约第十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犯罪不得视为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六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犯罪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十七条

一、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规定的犯罪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一) 该人自由表示知情同意；和

(二)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均同意，但须符合缔约国双方认为适当的条件。

二、为本条的目的：

(一) 受移送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二) 受移送国应不加延迟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行商定的方式，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三) 受移送国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四) 被移送人在受移送国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所服刑期。

三、除非获得依照本条规定作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无论被移送人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在受移送国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八条

一、本公约第二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可以自行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视第二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罪行。

四、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二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确立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实施。

五、缔约国间关于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第十九条

起诉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可适用的程序，将诉讼程序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情况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二十条

一、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国家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管辖。

三、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定，因此不受本公约管辖。

四、本条的规定并不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无权根据本公约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现行法律拥有的专属职能。

第二十三条

一、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一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一款的约束。

三、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二十四条

一、本公约自 200 年 月 日至 200 年 月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公约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一、本公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六条

- 一、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 二、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5年__月__日订于纽约。
